

证券代码：600416

证券简称：湘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 临-027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务人被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（原“哈电风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兴蓝风电”、“债务人”）债权人，获悉兴蓝风电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被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权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兴蓝风电采购公司产品等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733,384,514.60 元，截至 2026 年 5 月底，公司对兴蓝风电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94,093,233.22 元，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，届时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6 月 9 日

注册资本：435,424.0608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 68 号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系统、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、维修保养，风电场的建设、经营、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；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；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气机械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.2%，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%，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.8%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与兴蓝风电签署了《哈电风能欠湘电股份贷款还款计划》，其承诺五年内按期归还应付公司的款项，并为公司提供了《留置资产处置协议》及《应

收账款质押协议》，将兴蓝风电的资产及存货等留置给公司、将其对下游风电场客户的应收款项质押给公司，以作为还款计划的担保增信措施。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集团”）与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协议约定湘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27%股权，为兴蓝风电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的所有欠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（2025年12月，湘电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，将新能源公司27%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；2025年12月24日，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质押合同内容，与公司重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；2025年12月31日，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新能源公司27%股权的质押登记），若债务人未按照约定还款计划清偿债务，公司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，以质押财产折价优先清偿债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措施主张债权，同时，积极做好与兴蓝风电及破产管理人的沟通，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损失。

四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，届时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破产管理人通知，因破产重整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减少损失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